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伊圣齐：本院受理原告福州聚天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伊圣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伊圣齐向福州聚天食品有限公司偿付货款本金36253元、利息(自2022年1月5日起按民间借贷利息一分五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原告支付总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